

# 湖北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4〕20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、 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和实践创新人才培养力度，学校决定启动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 2012 级和 2013 级全日制、全脱产在读博士研究生，2011 级博士研究生如延长学习年限一年或二年也可申请；高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人应为 2012 级和 2013 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（其中，2 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申请人应为 2013 级研究生）。已有职称的研究生，职称须为副高以下（不含副高）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已开题或论文选题已明确。学位论文为非涉密类型，论文选题立足于学科前沿，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，已有明确的研究思路，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有望取得高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。鼓励依托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学位论文作者申报。

(三) 申请人指导教师责任心强、指导过程到位,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,培养效果好;申请人具有科学的精神、严谨的态度、良好的专业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学术或实践创新能力。

## 二、申报指标

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材料数原则上不超过2012级、2013级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%、高水平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材料数原则上不超过2012级、2013级全日制在校学术硕士研究生人数的10%、高水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材料数原则上不超过2012级、2013级全日制在校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数的5%(其中,2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申请人仅为2013级研究生)。各学院可提交的高水平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材料数见附件1。

申报材料原则上应覆盖到已经招生的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(专业方向/领域),实际批准的立项数量以坚持标准、确保培育目标得以实现为原则,宁缺勿滥。

## 三、申请与评审程序

### (一) 个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2)、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3)或者《湖北大学高水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4),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### (二) 导师审核

指导教师要与申请人仔细讨论高水平学位论文相关内容,认真审核申请表内容,并签署意见。

### （三）学院初审

学位点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填写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### （四）学校评审

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### （五）学校审定与公示

根据专家意见，学校确定立项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启动培育工作。

## 四、立项管理

### （一）经费管理

1. 研究经费。学校向获准立项项目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，额度如下：

学位层次	人文社科类	理工类
博士	1 万元	1.2 万元
硕士	0.5 万元	0.6 万元

注：人文社科类包括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和艺术学共8个学科门类，理工类包括理学、工学、农学和医学共4个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的应用统计类别。

研究经费只能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相关支出，主要包括科研成果推出，参加学术会议，开展调研，购买书籍及实验耗材等，不得用于招待费、劳务费、购置电脑以及其它开支。研究经费由研究生导师负责管理，经费支出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报销须经研究生本人和研究生导师签字，并由所在学院院长、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后报销。

研究经费分两次划拨，获准立项时划拨总经费的 5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剩余经费。

## 2. 生活补助

学校向获准立项的全日制、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补助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·月，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。生活补助逐月支付，发放期限依据研究工作进展而定，最长不超过 2 年。

## 3. 导师指导绩效奖励

对按照申请表要求按期或提前结项的研究生导师给予绩效奖励，博士生导师每项奖励 5000 元、硕士生导师每项奖励 2000 元，奖励在结项后发放。

## （二）中期检查

承担项目的研究生提交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检查表》或《湖北大学高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检查评估。中期检查结果不合格者将终止项目。

## （三）结项考核

### 1. 结项成果要求

结项成果包括已取得的高水平学位论文支撑成果和高水平学位论文。

#### （1）已取得的高水平学位论文支撑成果要求

##### ① 博士研究生

人文社科类：至少在 CSSCI 扩展版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，其中 3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上；或者发表

学术论文 3 篇，其中 2 篇发表在学校二类重要期刊上或 1 篇发表在学校一类重要期刊上。

理工类：生物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至少发表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4 篇，其中 2 篇发表在 2 区 TOP 及以上级别期刊上；或者发表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3 篇，其中 2 篇论文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总和不低于 6.0 或 1 篇发表在 1 区期刊上。

数学学科博士生至少在 CSCD 核心库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，其中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1 篇、被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。

## ② 硕士研究生

类型	人文社科类	理工类
学术学位	至少在 CSSCI 扩展版及以上级别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须有 1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及以级别期刊上。	至少在 CSCD 扩展库及以上级别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须有 1 篇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源期刊及以级别期刊上。
专业学位	<p>至少取得 2 项支撑成果，成果要求及类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入选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教学案例库、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的案例，或公开出版的案例集中的案例；</li> <li>2. 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报告；或得到一定规模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的方案类成果；</li> <li>3.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的应用型论文。</li> </ol>	<p>至少取得 2 项支撑成果，成果要求及类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入选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教学案例库，或公开出版的案例集中的案例；</li> <li>2. 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报告；或得到一定规模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的方案类成果；</li> <li>3. 专利；</li> <li>4.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的应用型论文。</li> </ol>

项目承担者至少有 1 项成果署名第一，其余成果可以是导师署名第一、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。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## (2) 高水平学位论文要求

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成绩优良。学位论文须经 3 位同行专家评阅，评阅成绩中“优”的数量达到 2/3，且没有“合格”及以下等级即达到高水平学位论文要求。在评阅成绩中出现“合格”及以下等级时，研究生院另请 2 名专家对论文再次进行评阅；如果评阅成绩仍出现“合格”及以下等级，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评阅意见修改、完善论文，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论文重新进行评阅。

## 2. 结项程序及要求

(1) 申请结项者填写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项书》或《湖北大学高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项书》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是否同意结项进行审议；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审议结果进行审定，确定结项名单。

(2) 获准结项后，承担项目的研究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9 月 12 日前，申请人填写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 2)、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 3) 或者《湖北大学高水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 4)，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，学院组织初审确定推荐材料。9 月 12 日下午 5 点前，各学院将推荐人选的申请表(1 式 7 份)及相关材料原件及

复印件（被 SCI、SSCI、A&HCI 等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）、《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二）9 月 30 日前，学校组织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
2. 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
3. 湖北大学高水平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
4. 湖北大学高水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
5. 湖北大学高水平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